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1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零參貳玖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)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大麻菸草1包，經送驗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09年2月26日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。上開扣案物無積極證據證明為扣案時在場人黃書御、李泓叡(聲請意旨誤載為李弘叡)、吳佳勳等人所有或持有，然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(聲請意旨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)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8時30分許，經警徵得黃書御同意，由黃書御帶同警方至其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巷00號3樓之2之租屋處搜索，當場查獲李泓叡與吳佳勳2人，並扣得含煙草1包在內等物品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無積極證據足認涉案人黃書御、李泓叡、吳佳勳、章佳文涉有持有毒品罪嫌而經檢察官簽結在案，有113年1月3日簽呈1份附卷可稽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確認無訛。本件扣案菸草1包，經檢驗結果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（驗餘淨重0.0329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，有衛生

01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2月26日鑑定書1紙在卷可稽，扣案
02 大麻菸草1包屬違禁物，又包裝袋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
03 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本件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麗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李政鋼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